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论刑事司法中公平正义的实现*

——以纠正司法机械主义为中心的分析

高 长 见

【摘 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既强调了实体正义的“可接受性”命题，又强调了程序正义中“参与性”的价值，蕴含了“三个效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明确标准。司法机械主义越来越成为在刑事司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突出障碍。司法机械主义的产生有主观、客观和司法体制方面的原因。为有效纠正司法机械主义，在司法上应以实质性立场解释刑法规范；在立法上应有效增强法规范的明确性，进一步完善刑罚结构；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应坚持实质性的司法公开立场，不断增强司法民主制度的有效性。

【关键词】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机械主义 刑法明确性 实质解释论

【作者简介】高长见，法学博士，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7-0005-17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刑法明确性的影响因素及实现问题研究”（20BFX058）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对刑事司法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一重要论述起源于对司法公正的要求,后扩展为对法治建设全过程的要求,是对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根本性要求。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我们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①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扩展到法治全过程,“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②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③“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具有鲜明的理论原创性,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成果,它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直接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

近年来,学界对“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的内涵、意义等进行了较多研究。例如,有学者从法理学角度分析“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内涵,认为“法学界的理论推演及现实的司法实践都在证明着‘程序正义的主观感受非常重要’”。^④有研究认为,“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否则即便司法机关‘自认为’是公正的,也很难让当事人心悦诚服”。^⑤还有研究认为,“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明确了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价值标准,“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新时代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初衷,是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初心与使命在司法领域的鲜明

①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4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29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2页。

④ 刘立明:《“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意蕴》,《江苏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第146页。

⑤ 童建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的体会》,《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8页。

表征和一贯表达”。^① 有学者从主观程序正义视角对“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刑事司法中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实证研究，具有重要的价值。^② 应当说，既有研究具有较强的启发意义，但更侧重法理学视角的概念分析或理论意义的宏观阐释，对“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中的具体实现问题的研究仍较为薄弱，对“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内涵及其与纠正司法机械主义之间的关联仍缺乏必要的关注。实际上，“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内涵丰富，包含了要求司法人员纠正、克服司法机械主义的意蕴。它在严格公正司法的基础上，提出了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三个效果”相统一的命题。

近年来，在刑事司法中不时出现所谓“热点个案”，如云南李昌奎案、山东于欢案等。^③ 这些“热点个案”时有发生，表明“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仍存在突出障碍。在各类“热点个案”中，简单、机械地解释刑法规范和量刑失衡等司法机械主义现象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成为制约“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的突出障碍。

“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的提出，体现了对纠正司法机械主义导致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割裂问题的深邃思考，我们应当更加关注落实“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与克服司法机械主义之间的重要关联。为此，笔者将分析“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的内涵和要求及其与“三个效果”相统一的关系，并提出司法机械主义越来越成为“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的突出障碍的论点。在此基础上，笔者将重点分析司法机械主义的特征、危害与成因，提出纠正司法机械主义、贯彻“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的具体路径，即在立法上应不断增强法规范的明确性，进一步完善刑罚结构；在司法上应坚持以实质性立场解释刑法规范；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应坚持实质性的司法公开立场，不断增强司法民主制度的有效性。

① 吴卫军：《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司法体制改革理论研究》，《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5期，第20页。

② 参见吴洪淇：《刑事司法公平正义感受的主观程序正义框架与测度——以2015—2023年全国调查数据为基础》，《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39~57页。

③ 参见李占国：《当前司法实践中影响公平正义实现的若干问题》，《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5期，第2页。

二、“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的内涵和要求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论述内容丰富、逻辑严谨,包含了“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感受到公平正义”等重要论述。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具有鲜明的理论原创性,它提出并强调了实体正义的“可接受性”命题,也强调了程序正义中“参与性”的重要性。同时,它包含破解司法机械主义的深邃思考,蕴含预防错案、促进司法公开、发展司法民主的考量。在理论上,“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有以下内涵。

第一,它强调司法的价值目标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我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对司法公正的传统表述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感受到公平正义”赋予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新的内涵,“司法办案不仅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群众情绪,设身处地考虑当事人处境,感同身受体谅当事人苦衷”。^①在“感受到公平正义”下,“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应当指以证据证明的“法律真实”,即“做到法理情兼顾,首要任务是把案件的事实、证据查清楚、查细致”;^②“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则指遵循法律解释原理找到的最符合常识的“法”,即更符合一般人生活经验和对公平正义认知的“法”。

为了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显然对司法人员的法律适用与法律解释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对刑事司法中的法律解释立场及解释方法的选择具有指导意义。显而易见的是,机械解释刑法规范既无法找到符合公众对公平正义认知的“真正的法”,也无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例如,司法人员对正当防卫条款中“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必要的伤害”的解释不应当囿于字面含义或仅从结果出发,更不能只要出现死亡结果就将防卫行为解释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必要

① 童建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的体会》,《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8页。

② 胡云腾:《执法办案如何做到法理情兼顾》,《法律适用》2020年第17期,第68页。

的伤害”的防卫过当。

第二，它提出并强调了实体正义“可感受性”命题。司法公正是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统一，实体正义指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过程中，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都做到了客观、准确；程序正义指司法过程遵循程序正义的要求，尊重当事人、被告人的正当程序权利，保障辩护权，杜绝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程序违法行为。就字面含义而言，“感受到公平正义”显然不是要求每一个司法判决都让人民群众（包括当事人）满意，不是要求司法“和稀泥”。它强调的是让人民群众在司法程序和司法裁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它提出并强调了实体正义“可接受性”的命题。

感受“是人的情感与理性综合作用的产物，其通常更为直观的体现为情感，比如‘羞耻感’‘恶心感’‘信任感’以及‘幸福感’等等”，^①实体正义的“可感受性”的对象是司法判决，它源自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可感受性”与“可接受性”内在一致，但侧重点不同，前者更加强调社会公众对判决的感受问题。所谓“可接受性”，“是任何一种诉讼程序和证明过程的核心概念，也是司法程序和诉讼证明理当追求的中心目标”。^②就其实质而言，“可感受性”的本质是“法理情”统一的问题，即司法判决能否吸纳常识常理常情，能否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最大限度契合。“法理情”统一有助于化解司法专业结论与公众认知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是实体正义“可感受性”的核心要素。

第三，它强调了在程序正义中“参与性”的重要性。“参与性”是程序正义的应有之义，指司法程序尊重诉讼当事人和被告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保障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的有效性。同时，它也意味着让案外人和社会公众有效参与司法程序，有效影响司法判决的形成。缺乏“参与性”的程序正义是不完整的，也难以转化为实体正义，无法让当事人、人民群众感受到。

“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突出了参与司法主体的全面性，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制度是其理论逻辑的延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涉及老百姓利益的案件，有多少需要保

① 刘立明：《“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意蕴》，《江苏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第146页。

② 易延友：《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以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为中心》，《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第100页。

密的?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般都要公开。”^①作为我国司法民主制度的基本形式,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是让社会公众直接感受到司法公正的有效方式,也是实现程序正义“参与性”的制度保障,其有效性决定了“参与性”的实现。

总而言之,“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具有显著的理论原创性,其在重申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等核心要素的基础上,强调实体正义的“可感受性”命题和程序正义的“参与性”的价值。在司法中贯彻“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应当关注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各自遇到的障碍及实现问题,其中尤为关键的是实体正义“法理情”统一的问题,以及程序正义“参与性”实现的问题,二者决定了能否真正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三、“感受到公平正义”与“三个效果”相统一

“三个效果”相统一是我国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和鲜明特色,法律、政治和社会的内在一致性是其法理基础,也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司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②在理论上,“三个效果”相统一是“法律性能与法律功能的统一”,“法律效果侧重于维护法律的性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侧重于实现法律的功能(包括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③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指出了“三个效果”相统一的具体标准和实现路径,与“三个效果”相统一具有密切关联,它重视和强调的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而实现最大的政治效果。

首先,“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是“感受到”和“公平正义”的统一,也包含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基本内涵。在当前语境下,法律效果指法律规范通过司法过程转化为社会现实,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矛盾、纠纷进行裁决,从而维护法律的权威;社会效果强调司法裁决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接受和拥护,从而不断提高司法机关公信力,即“社会效果概念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20页。

② 参见《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专访山东大学讲席教授谢鹏程》,《人民检察》2022年第17期,第13页。

③ 朱孝清:《论执法办案的“三个效果”统一》,《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3期,第4页。

本质上是公共政策的司法转介机制，也是最高法院‘为国家中心工作服务’的手段”。^①“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出发点和前提是公平正义，在此基础上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其本质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公平正义”包含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法律效果也包含实体的法律效果和程序的法律效果，二者都是法律效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都是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基础。

“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包含“感受到”和“公平正义”两个要素，“感受到”更多指向社会效果，“公平正义”对应法律效果。“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裁判不仅要有“是非”，而且要有“温度”、易“感受”，强调的是在法律效果基础上“三个效果”相统一。因此，不能把“感受到公平正义”误读为社会效果优先，没有“公平正义”也就不可能“感受到”，它“追求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际上也体现了对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兼顾”。^②

其次，“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是判断“三个效果”相统一与否的更明确的标准。实体正义“可感受性”的本质是“法理情”的有效统一，这要求司法人员在法律解释中注重经验规则的运用，不仅是事实认定领域的经验运用，而且是法律适用领域的经验运用，特别是法律解释领域的经验运用。“法理情”的有效统一和融合意味着司法人员在“讲法”的同时更要“讲理”，能够把“理”寓于“法”之中，以此获得公众的普遍认同，从而实现司法裁判更高的“可接受性”。因此，“法理情”的有效统一和融合是“三个效果”相统一的更明确的标准。

最后，“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提出了“三个效果”相统一的具体路径。“感受到公平正义”既要求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实体正义的“可感受性”），也要求全面保障程序正义，包括对无罪推定原则、正当程序原则、证据裁判原则的贯彻。在此基础上，它更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有效参与到诉讼程序中。“三个效果”相统一也要求司法判决应当充分说理，阐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论证过程。因此，司法人员应当以法的目的为指引，更加妥当地解释法律规范，寻找符合公平正义要求的法的真实含义，预防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冲突。

① 宋亚辉：《追求裁判的社会效果：1983—2012》，《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22页。

② 江必新：《坚持法理情的统一 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司法》2019年第19期，第17页。

近年来的司法实践特别是“热点个案”引发公众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表明,在司法中可能出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冲突的问题,妨碍“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有学者认为,“三个效果”相冲突可以分为不同类型,主要有:不当适用法律,导致“三个效果”皆失;准确适用法律,但社会经济生活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产生冲突等。^①笔者认为,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产生冲突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立法存在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即立法滞后或立法存在结构性缺陷。该问题主要应当通过修正法律解决,而不能以突破现行法的司法方式化解。司法不能突破法律规范追求社会效果,“损害社会效果的法律效果,固然缺少生机与活力;损害法律效果的社会效果,一定经不起历史检验,得不到真正的拥护支持,极易成为地方保护的避风港和司法随意的挡箭牌”。^②二是司法人员机械司法导致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冲突。这里的机械司法也称“司法机械主义”,主要表现为司法人员机械解释法律规范和不当适用法律,造成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不高的问题。当然,司法机械主义既有机械解释实体法规范的问题,也有机械解释程序法规范导致程序正义落空的问题。从外部表现形式的角度考察,司法机械主义主要是司法人员囿于专业经验、缺乏妥当解释法规范的能力,忽视经验法则的重要意义,机械套用和解释法律规范,导致“三个效果”无法相统一。

当前,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司法腐败更趋隐蔽和熟人化,仍是实现“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同时,我们应当更加关注因能力不足和不作为而产生的司法机械主义对实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消极影响。有司法界人士认为,当前“司法机关公平正义的供给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司法机关内部还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认识偏差、思想误区、不当做法,影响着公平正义的顺利实现”。^③实际上,这些认识偏差、思想误区和不当做法主要是主观维度的制约因素,集中表现为司法机械主义。司法机械主义的核心要素是一些司法人员“教条化地看待

① 参见胡田野:《论“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司法理念与裁判方法》,《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3期,第121页。

② 人民法院报编辑部:《把公正司法的壮丽和声奏得更响》,《人民法院报》2013年4月17日。

③ 李占国:《当前司法实践中影响公平正义实现的若干问题》,《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5期,第1页。

案件事实、僵化地理解并适用法律条文等机械司法的现象愈益突出,使得某些裁判虽然形式上具有法律依据,但与实质上的公平相距甚远”。^①特别地,由于司法机械主义不存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风险,故而需要在理论和制度上给予更多的关注。

四、司法机械主义的特征、危害与成因

在概念上,司法机械主义指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忽视经验法则、机械解释法规范,从而出现法律解释结论和司法判决背离“法理情”统一要求的现象和做法。张建伟教授认为,司法机械主义“表现为司法刻板、缺乏灵活性,尽管司法人员有着遵守法制的优点,却不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所变通”,“过于刻板理解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案件的事实与证据,对案件的处理偏离实质正义”。^②一般而言,司法实践中的司法机械主义呈现严格追求法律效果的外表,因为司法人员的理念和对法律的解释存在一定的问题,导致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之间产生冲突。

(一) 司法机械主义的特征

笔者认为,司法机械主义的主要特征是司法人员不能合理和妥当地解释法律规范,在法律适用环节错误适用法律规范,以司法判决的形式“合法性”遮蔽了其实质不合理性。实体公正的“可感受性”意味着司法判决应当兼顾“讲法”和“讲理”,最大限度地寓“理”于“法”,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从而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司法机械主义往往简单、机械地援引法条和司法解释,并且缺乏充分的说理;或没有以法的目的为指引,不能妥当地解释法律规范;或不尊重程序正义的“参与性”,不能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和各项程序权利。在司法机械主义之下,司法人员在存在多种解释可能的情况下,可能得出背离常识常情和程序正义要求的结论,以脱离社会常识的狭隘视角解释法律规范,追求虚假法律效果,导致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皆失。

① 顾培东:《人民法院改革取向的审视与思考》,《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18页。

② 张建伟:《司法机械主义现象及其原因分析》,《法治社会》2023年第1期,第71页。

（二）司法机械主义的危害

“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最大限度地预防各类错案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①当然，预防各类错案发生不是要杜绝错案发生，而是应当最大限度地避免错案发生，“由于人的认知能力、技术手段等方面的局限性，司法错误具有不可避免性，但应将这种风险控制在社会可承受的限度内”。^②特别地，司法人员应当避免因错误解释、机械适用法律而产生错案，以及因违背诉讼法律规范导致程序正义缺失而产生错案。

在刑事司法中，错案有“严重错案”和“轻微错案”之分。前者指混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件；后者指司法对案件的定性可能准确，但量刑过度失衡的案件。具体而言，司法机械主义更易造成“轻微错案”，同时造成少部分“严重错案”。

在严重错案方面，司法腐败显然是“有罪做无罪处理”类错案的主要原因。例如，在2021年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有关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有罪做无罪处理”问题），法院系统有14.5万件、检察系统有1.8万件、公安系统有27.3万件。^③相较而言，出现“无罪做有罪处理”类的“严重错案”，司法机械主义是重要原因。张明楷认为，在刑事司法中，司法人员之所以把一般行政违法行为认定为犯罪，主要是因为没有以正当理念为指引，没有做出实质解释，没有进行独立判断。^④所谓的没有做出实质解释和没有进行独立判断皆属于司法机械主义的范畴，一系列机械司法的案件都可以说是没有坚守结果无价值论的实质解释而导致的。^⑤此外，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6页。

② 黄文艺：《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21世纪全球司法改革为背景》，《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6期，第13页。

③ 参见张璁：《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 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人民日报》2021年11月4日。

④ 参见张明楷：《避免将行政违法认定为刑事犯罪：理念、方法与路径》，《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第37页。

⑤ 参见李勇：《如何走出“机械司法”的怪圈——写在〈结果无价值论的实践性展开（第二版）〉付梓之际》，《法治日报》2021年2月2日。

司法机械主义也会导致程序正义落空，从而产生严重错案，主要表现为严重程序违法，包括刑讯逼供和暴力取证等。

在轻微错案方面，除了程序违法，司法机械主义也容易造成量刑失衡的轻微错案。具体而言，此类轻微错案又可以分为量刑畸重和量刑畸轻两类。量刑畸重的轻微错案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导致判决的“可接受性”受到质疑，近年的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等属此类情形。^① 量刑畸轻的轻微错案则属于对罪行严重的犯罪没有罚当其罪、量刑畸轻，不符合一般人的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广西十岁的“百香果女孩”被害案即属此情形。^② 严格限制死刑适用是当前较妥当的死刑政策，但是对强奸并故意杀害未成年人的严重犯罪行为量刑畸轻，忽视了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认知，造成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皆失的结果，“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是我国的民情所在，民愿所向，民意所期”。^③

（三）司法机械主义的成因

在司法机械主义的成因问题上，有学者认为，当代司法机械主义由对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高度依赖、唯数额论、缺乏司法自主性、司法惯性、唯上是从、迷信科学证据、司法群体的人格特质等特征构成。^④ 也有学者认为，司法机械主义的主要成因是“在司法理念层面过于强调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形式主义司法观，法官本身缺少生活体验、司法解释能力不足以及趋利避害的责任规避等”。^⑤ 应当说，这些观点总结了司法机械主义的主要特征，也部分揭示了其成因。不过，对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高度依

① 参见《2017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之四：赵春华涉枪案》，<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1/id/3148423.shtml>，2025年5月31日；《2018年十大刑事案件：深圳鹦鹉案》，<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1/id/3653294.shtml>，2025年5月31日。

② 参见史洪举：《以再审“百香果女孩案”回应公众关切》，《人民法院报》2020年11月14日。

③ 司楠：《“百香果女孩被害案”死刑复核裁定书亮点解读》，《人民法院报》2021年4月1日。

④ 参见张建伟：《司法机械主义现象及其原因分析》，《法治社会》2023年第1期，第73~74页。

⑤ 胡昌明：《论机械司法》，《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44页。

赖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机械司法，只有当法律和司法解释存在明显缺陷时才会产生此问题。

笔者认为，司法机械主义的产生有三个重要原因。首先，司法人员的法律解释能力不足和法律解释立场偏差是司法机械主义产生的主观原因。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械主义主要表现为法律适用错误，根源是对法律规范的解释不够妥当。解释错误的重要原因是解释立场偏差和解释能力不足，即在解释过程中忽视了对经验常识的涵摄，“法官在涵摄活动中对于经验常识的过分审慎乃至漠视，堪称此类现象频繁析出的一大诱因”。^① 刑法解释过程既是逻辑自洽的过程，也是法律逻辑与生活逻辑相互适应的过程。在解释过程中，司法人员不应当机械地以法律逻辑裁剪生活逻辑，用“专业主义”外表否定经验规则的价值。如果司法人员囿于司法惯性，机械地解释法规范就很容易出现机械司法的问题。

其次，刑法规范的明确性缺陷和刑罚配置的结构缺陷是司法机械主义产生的重要客观原因。刑法立法缺陷有实质缺陷、技术缺陷和手段一目的缺陷等类型。^② 唯数额论和对法律及解释性文件的高度依赖是司法机械主义的重要特征，问题的根源是刑法的立法缺陷，即刑法规范中的明确性缺陷和刑罚配置的结构缺陷。前者主要是定量要素和立法用语不规范产生的模糊性问题，导致司法人员的解释结论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后者则有侵犯人身法益犯罪的刑罚配置与侵害财产、动植物资源犯罪的刑罚配置失衡问题，导致一些案件的量刑结果引发社会广泛质疑。

刑法学界对犯罪定义中的定量要素（或称罪量要素）是否削弱刑法规范明确性存在争议。比较确定的是，数额自身的机械性、认定中的模糊性容易造成司法判决与常理之间的冲突。同时，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对量刑进行了精细的定量规定，限制了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无法根据个案情况做出符合常识常理的判决。另外，在野生动物资源的刑法保护方面，立法的刑罚配置偏重，在司法过程中也忽视违反行政性前置法是入罪的前提，量刑结果普遍重刑化，频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① 孙皓：《僵化与恣意之间：刑事司法决策的经验尺度》，《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3期，第100页。

② 参见张明楷：《刑法修正的原则与技术——兼论〈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完善》，《中国刑事法杂志》2023年第5期，第3页。

最后，司法公开不足以及司法民主制度的“形式化”是司法机械主义产生的重要制度原因。司法机械主义的产生有程序正义“参与性”不足的体制性原因，主要表现为司法公开不彻底和司法民主制度“形式化”问题，进而导致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有效性不足，无法感受到司法中的公平正义。知情是评判的前提，实质性的司法公开是预防司法机械主义的制度性保障，也是“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的重要保障。当前，司法公开遇到了新的情况，主要是司法公开与维护相关安全之间可能产生“冲突”以及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对滥用司法公开数据的担忧等问题。从贯彻“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应当始终坚持实质性公开的立场。

有效的司法民主制度有利于纠正过度的司法专业主义和司法专横，既是程序正义“参与性”的重要载体，也是实体正义“可感受性”的重要保障。司法人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忽视经验常识的价值，一个重要原因是司法民主制度的有效性不足。司法人员的法律解释不仅应当符合形式逻辑，而且应当尊重生活逻辑。有效的司法民主制度有利于把常识常情常理吸纳到司法过程和司法判决中，弥合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法官误认一切的人都像他们一样合逻辑，而陪审员则往往更明了普通人的混乱和谬误”。^①司法民主制度有利于让被告人和案外人感受到司法中的公平正义，直接实现程序公正的“参与性”，以此增强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公民参与带来的对权力的监督制约、程序的公开透明、司法结果的公正、对法律的宣教等都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②

五、司法机械主义的纠正 与“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

为贯彻“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除了更有效地预防和惩治司法腐败，还应当更加重视克服、纠正司法机械主义现象，以下五个方面较为重要。

① 龙宗智：《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几个问题探讨》，《人民检察》2005年第8期，第40页。

② 陈卫东：《公民参与司法：理论、实践及改革——以刑事司法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第9页。

第一,刑法应在立法层面不断增强法规范的明确性,进一步完善刑罚结构。当前,我国刑法立法虽然进入了“活性化”时代,但是对已经完成的刑法的修正主要是为了应对各类新型风险挑战,对刑法既有的结构性缺陷、模糊性问题及刑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关注不够。

为了在立法层面给纠正司法机械主义创造良好的基础,我们应当更加重视刑法明确性原则的实现和刑罚结构的调整。一方面,刑法修正应当更加重视刑法明确性原则的实现问题。具体而言,刑法修正应当重点解决不规范的立法用语、兜底条款、空白罪状、定量要素等立法技术因素对刑法规范明确性的消极影响,消除司法机械主义产生的规范原因。同时,应当进一步完善定量要素的确定方式和动态调整机制,统一由司法解释确定具体罪名的数额和金额标准,建立定期的动态调整机制,而司法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对犯罪的具体标准做出规定。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刑罚结构。刑法修正应当进一步推动刑罚的轻刑化,进一步均衡配置各类犯罪的法定刑。重要的是,应当相对加强对人身权和人格尊严的刑法保护,特别是加强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在刑罚配置上,应当相对加重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犯罪的法定刑,减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法定刑,改变两类犯罪之间的法定刑配置失衡问题,以此预防量刑严重失衡的判决出现。

第二,在刑事实体法的法律适用环节应当坚持实质性的解释立场。长期以来,学界在刑法解释问题上存在形式解释论与实质解释论的激烈争论。^①就纠正司法机械主义而言,实质解释论更为合理,也更有利于实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实际上,刑法的实质解释论就是对刑法的功能解释,“刑法解释的功能化与实质化,是由刑法追求自身的社会功能所致,体现的是刑法体系的应变性的面向”。^②实质解释论不是抛弃罪刑法定原则的恣意解释,而是在遵循形式逻辑的基础上追求公平正义目标实现的解释立场,“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论不是要弃形式逻辑于不顾,而是强调形式逻辑应受价值判断的支配,服务于合理解释结论的得出”。^③在实质解释论下,“应当在坚持刑法封闭性的同时,保持刑法向着社会生活开放,通过充分对话实现司法的公

① 参见刘艳红:《形式与实质刑法解释论的来源、功能与意义》,《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5年第5期,第56页。

② 劳东燕:《功能主义刑法解释的体系性控制》,《清华法学》2020年第2期,第22页。

③ 劳东燕:《能动司法与功能主义的刑法解释论》,《法学家》2016年第6期,第19页。

正性”，^①这也意味着司法人员对法规范的解释更关注法的价值和经验法则的运用，也更加注重合理性的解释原则。实质解释论的合理性在于刑法不是脱离社会生活而客观存在的法，刑法的正当性源于公平正义的实现，而实质解释论更加关注社会生活和常识的解释立场，有利于以妥当的解释结论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从而在公平正义与案件事实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司法的法律效果应当是准确解释法律规范产生的结果，即判决寻找法规范的真实含义的结果。所谓法规范的真实含义，指有关主体遵循法律解释原则和解释方法找到的最符合“法理情”统一要求的解释结论，实质解释论显然更能贯彻这一要求。

第三，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加强司法公开，进一步完善司法民主制度。当前，司法公开遇到了新的挑战，各方在公开的理念上存在一定分歧，在具体制度建设和公开实践方面也存在短板和不足。例如，法院之间的司法公开差距仍较大；审务公开总体较好，但司法改革信息公开总体较差；执行信息公开短板仍突出；专门性法院司法公开水平有待加强等。^②今后，应当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特别是司法判决书的公开应当有效整合司法公开和司法信息化建设，以司法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增强公众获取司法信息的便捷性。中国裁判文书网应保持访问的便捷性和易用性，合理确定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范围。同时，应当加强司法的主动公开与实质公开，特别是审务公开中的人员信息公开、任职回避信息公开，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第四，有效解决司法民主制度“形式化”问题。“从世界范围看，办案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仅是对司法人员的要求，而且要有必要的司法制度作保障。制度之一是，司法人员实行职业化与民主化相结合。”^③司法民主制度是程序正义“参与性”的重要载体，也是贯彻“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在近年来的司法体制改革中，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是解

① 吴亚可：《论刑事司法解释与刑法文义射程之间的紧张关系》，《法学家》2022年第3期，第44页。

② 参见王祎茗、田禾：《司法公开的现状与完善路径》，《法律适用》2020年第13期，第159~160页。

③ 朱孝清：《论执法办案的“三个效果”统一》，《中国刑事法杂志》2022年第3期，第10页。

决其“形式化”问题。^①2018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提升了人民陪审员选任的随机性与民主性,进一步扩大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案件范围。

应当说,当前司法民主制度的“形式化”问题仍未彻底解决,一些法院将人民陪审员作为解决“案多人少”的对策,“个别地方把‘人民陪审员’当成‘人民调解员’,有的地方让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送达、化解信访、执纪、监督、法治宣传等多项工作”。^②在参审机制方面,《人民陪审员法》规定了强职权化的参审机制,也弱化了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权利属性,不利于凸显程序公正的“参与性”。在参审案件类型方面,当前的参审以民事案件为主,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较少。在《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两年来总计参审的659.4万余件案件中,“民事案件514.2万余件,刑事案件102.4万余件,行政案件42.8万余件,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结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1.2万余件”。^③以民事案件和普通案件为主的参审状况并不利于发挥《人民陪审员法》的制度功能,七人合议庭数量过少则削弱了参审职权机制的改革效果。因此,笔者建议在立法上进一步优化参审范围规定,限制普通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参审,完善人民陪审员的参审职权机制,细化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认定规则,扩大七人合议庭的适用数量与比例。

第五,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当前,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主要规范依据是《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但《规定》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文件,不属于司法解释,权威性不足。《规定》也缺乏关于人民监督员的人数、评议规则、表决规则等的具体规定。因此,应当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单独立法,并对人民监督员人数

① 参见廖永安、刘方勇:《人民陪审员制度目标之异化及其反思——以湖南省某市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践为样本的考察》,《法商研究》2014年第1期,第85~92页;张嘉军:《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证分析与制度重构》,《法学家》2015年第6期,第1~14页。

② 乔文心:《规范选任管理 提升参审质效 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行稳致远——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负责人就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两周年工作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重点内容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20年10月20日。

③ 乔文心:《最高法院和司法部通报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两周年工作情况 发布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答复 全国现有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33.6万余人》,《人民法院报》2020年10月20日。

组成、表决规则、评议规则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赋予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适度的约束力，增强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活动的实效性。

六、结论

“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总体上，“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感受到”和“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是“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也是“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当前，除了司法腐败，司法机械主义越来越成为制约“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的突出障碍。为了有效纠正司法机械主义，应当在刑事立法、刑法解释等方面完善相关规范，通过“法理情”的统一增强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和实体正义的“可感受性”，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的目标。同时，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应当继续坚持司法实质公开的立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当事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对司法程序的有效参与，保障程序正义“参与性”的实现。

当然，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重视纠正和克服司法机械主义。在刑法解释中采用实质解释论的立场，并不是主张无视罪刑法定原则的过度的司法能动主义。众所周知，过度的司法能动主义存在破坏法治的危险，“处在这样的情境，极端化的体验经历似乎足以令人堕入古雅典式人民法庭的错觉中，抑或产生重温法国大革命公安委员会营造的群众氛围”。^① 过度的司法能动主义会以法律效果为代价片面追求社会效果，与“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背道而驰，是我们应当注意避免的另一错误倾向。

（责任编辑：方 军）

^① 李奋飞：《论司法决策的社会期望模式——以“于欢案”为实证切入点》，《法学》2019年第8期，第8页。